

繳付 2024-2025 年度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啟者：為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及設施給學生，本校每年均會收取教育局許可之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每位學生須繳付港幣 310 元，全年分兩期繳交，上、下學期分別繳交港幣 160 元正及 150 元正。

每位學生現須繳付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費用港幣 160 元正，有關費用擬作下列用途：

1. 購買各類教學設施及資訊科技學習的軟、硬件；
2. 添置及保養學校設備；
3. 學校教育發展用途。

敬希 貴家長支持並請 貴子弟於 11 月 4 日或以前將所需費用港幣 160 元正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倘 貴家長以支票付費，抬頭請寫「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」。鑒於學校資源公平共享的原則，敬希各位家長準時繳付上述費用，倘 貴家長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交有關費用，須書面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  謹啟
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<回 條>

082/2425/PE

繳付 2024-2025 年度上學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繳付「特定用途費」，作為支付改善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之用。本人現將有關本學期之費用(港幣160元正)，以下列方式支付：

- * 支票(_____銀行支票編號：_____)
- 現金 (由敝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)
- 本人有需要申請分期繳付或豁免(另具書面向校方申請)

此覆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 班 學 生 : _____ ()
 家 長 姓 名 (正楷) : _____
 家 長 簽 署 : _____
 日 期 : _____

*請在適當□內加上✓